

合肥市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新站高新区公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

项目编号: 2022AXXFN00096

甲方(采购人):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合肥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合肥市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① 合同期限: 2024.8.11 - 2025.8.10. 893000元/年

7544605元

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政法办公室（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合肥新站高新区公共资源管理中心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定，合肥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名称）（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 1.2.1 服务名称：新站高新区公安分局物业管理服务；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下设 3 个派出所和 2 个大队（巡警和经侦），位于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14459 平方米。

1.2.1.1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七里塘派出所办公楼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龙门岭路与颍河路交叉口，建筑面积：2012 平方米。

1.2.1.2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磨店派出所办公楼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相山路与泗水路交口往西 100 米，建筑面积：6700 平方米；

1.2.1.3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三十头派出所办公楼位于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淮海大道（北岗花园附近），建筑面积：2130 平方米。

1.2.1.4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巡警大队办公楼位于合肥市瑶海区天水路与九顶山路交口，建筑面积：2004 平方米。

1.2.1.5 合肥市公安局新站分局经侦大队办公楼位于符离路张洼新村内，建筑面积：1613 平方米。

1.2.2 服务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下属 3 个派出所和 2 个大队（以下简称办公区），包括办公区、设备用房、大院外围公共区域；负责下设 3 个派出所和 2 个大队项目物业保洁、办公区域水电零星维修、园区绿化的维护及养护工作；

1.2.3 服务质量：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1.2.4 物业类型：办公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893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捌拾玖万叁仟元整）。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50%，之后按季度支付已完成项目相关费用；

1.4.2 发票开具方式：按要求开具。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采用 $1+X(X \leq 2)$ 的模式。合同期一年。本次服务期限为：2024 年 8 月 11 日至 2025 年 8 月 10 日。合同到期后，由采购人决定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每次续签期为一年，最多续签 2 次，总累计合同期不得超过 3 年。每次续签的合同金额不得超过采购人的年度实际预算金额，合同单价（或费率）须与本次成交结果一致。

1.5.2 服务地点：合肥市新站高新区，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服务方式：按甲方要求提供物业管理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

供服务价格的 $\underline{\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quad}$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underline{\quad}$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underline{\quad}$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underline{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持贰份。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

甲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账户信息

户名：合肥昌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8875167418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合肥清溪路支行